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江门市 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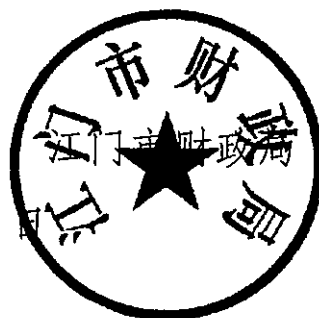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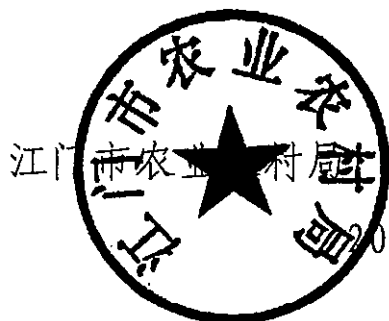
江农农〔2019〕29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江门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反映。

请各市（区）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于 2019 年 11 月底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2019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 年）》（江发〔2016〕6 号）、《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3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2019〕26 号）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粤财农〔2018〕20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经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我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项目的补助资金。

其他由行业部门组织实施，用于义务教育、医疗保障、住房安全等专项帮扶资金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积极创新和完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探索建立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社会参与大扶贫工作，确保到2020年我市相对贫困人口如期实现高质量脱贫。

第五条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集中管理、审批、统筹市级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统一领导农业农村、民政、教育、人社、医疗、住建等领导小组成员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并组织 and 协调市级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二）各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各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各级安排扶贫开发资金管理、监督和使用责任主体，统一领导农业农村、民政、教育、人社、医疗、住建等领导小组成员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并组织 and 协调本级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扶贫部门职责。

（一）市扶贫办主要职责。

1. 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负责编制扶贫开发资金年度总体计划，提出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和做好信息公开。

3. 做好市本级扶贫开发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各市（区）开展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做好项目的备案、统计；定期做好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月度统计和报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抽查监督管理，跟踪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统筹全市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指导各市（区）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

4. 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扶贫开发资金结算、清算工作。

（二）各市（区）扶贫部门主要职责。

1. 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 做好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编制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及时组织项目申报，严格把关审核项目，并将审定的年度项目汇总表报上级扶贫部门备案。

3. 按照有关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开展项目检查、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指导跟踪管理。

4. 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严把审核关，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并实施资金使用月报制，及时跟踪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会同扶贫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资金管理相关管理办法。

2. 按政策要求将扶贫开发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工作, 按时筹集全市扶贫开发资金。

3. 配合市扶贫办做好扶贫开发资金年度总体计划, 及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工作。并及时下达和拨付扶贫开发资金, 做好对扶贫开发资金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4. 协同市扶贫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月度报送、资金结算清算、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 各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按政策要求将扶贫开发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按时筹集和上缴扶贫开发工作资金。

2.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对扶贫开发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管工作。

3. 协同同级扶贫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月度报送、资金结算清算、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1. 对辖区贫困户分类施策开展项目帮扶, 并应充分调动社会力量, 共同加大项目帮扶力度。

2. 根据所在市(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规模、标准、资金和主要建设内容、绩效等。

3.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确保按期按质

完成。

4. 严格执行扶贫开发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及时提供真实、合规、完整的相关账务资料、凭证，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5.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扶贫开发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7. 加强项目管理，定期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8. 对资金安排、支出、绩效、安全和规范性等负责。

第九条 市本级和各市（区）政府根据本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扶贫开发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严格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扶贫开发资金。主要包括：市本级和各市（区）财政部门按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定比例（市本级、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按 0.4% 上缴，台山市、开平市按 0.3% 上缴，恩平市 0.2% 上缴）筹集用于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资金、其他统筹资金等。

第十条 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增收和减负的项目，并可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提升村（社区）公共服务、改善经济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

贫改革创新各类项目。包括：

1. 实施农村自然资源（农田、林地和山塘水库）管护补助政策。

2. 支持产业（资产收益）、助医、助学、助残、转移就业、金融扶贫、电商扶贫、危房改造（或修缮）等。

3. 支持老区村发展，重点帮扶相对落后老区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老区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和烈士后裔助学等。

4. 支持推进各市（区）推进“社工+扶贫”模式，鼓励社工组织参与扶贫工作。

5. 支持经济薄弱的村（社区）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道路等。

6. 支持江门市扶贫改革工作，开展江门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创新等扶贫改革项目。

7. 经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实施的其他扶贫开发项目。

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1. 扶贫开发工作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 弥补企业亏损；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9. 企业担保金；10.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11. 其他扶贫开发以外的任何支出。

第十一条 市扶贫开发资金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任任务，结合市扶贫开发资金筹集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采取因素法，分配给各市（区），由各市（区）根据上级“任务清单”统筹使用，确定具体项目。

第十二条 根据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相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金，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补助各市（区）用款单位或个人的，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各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十三条 各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批准本级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由各市（区）扶贫办或镇（街）政府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原则上当年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应当当年完成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各市（区）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

各市（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加强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各市（区）各部门原

则上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市（区）、镇（街）、村（社区）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

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各市（区）扶贫办或镇（街）政府选取和申报，由各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项目的选取要结合实际，在充分征求帮扶对象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户一法等要求研究确定。

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实施、验收、评估等具体办法由所在市（区）政府负责统一制定实施。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用款单位应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健全拨付台账，分类存档、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扶贫开发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按规定保管好扶贫开发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市（区）、镇（街）、村（社区）有关单位负责登记、使用和管护。

第十六条 扶贫开发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各级扶贫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在次年第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

各市（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适时组织抽查或引入第三方评价，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扶贫、财政等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完善扶贫开发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十八条 各市（区）扶贫、财政等部门负责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监管跟随资金走”的原则，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专款专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市（区）、镇（街）、村（社区）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信息公开办法》《江门市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

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及时将公开公告情况逐级报送扶贫、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市（区）、镇（街）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或市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平台于每个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汇总各市（区）情况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适时开展抽查。

第二十二条 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行最严格的违规使用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开发资金。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开发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情形的，依法从重追究

责任。

(一) 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开发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 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开发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 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 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 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开发资金的。

(六) 挤占、滞留、截留扶贫开发资金的。

(七) 擅自变更扶贫开发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 在分配、发放扶贫开发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开发资金的。

(十)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降职、免职、辞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扶贫开发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